

关于“红岗采油厂大 208 区块 6 口井 2026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
影响报告书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
委托书

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将对“红岗采油厂大 208 区块 6 口井 2026 年产能建设工程”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现委托你单位依据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

2025 年 10 月 8 日

